

持续奋进 再创佳绩

# 周口中级法院召开全市办案标兵表彰会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莹 李书永

**本报讯** 目前，周口中级法院在该院15楼会议室召开全市法院审判质效讲评暨五六月份、第二季度、上半年度办案标兵表彰会。会议对全市法院2017年上半年审判质效及执行工作进行总结讲评，并对全市法院上半年度涌现出的办案标兵进行隆重表彰。周口中级法院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各县（市、区）法院干警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会上，周口中级法院副院长张云周对

全市法院2017年上半年审判质效进行总结点评，周口中级法院政治部主任张冬梅宣读了全市法院五六月份、第二季度、上半年度办案标兵表彰决定。周口中级法院执行局局长袁亚坚对2017年上半年执行工作进行专项点评。与会的该院领导共同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颁奖。

在回顾总结2017年上半年工作时，周口中级法院院长李志增说，全院干警通过实实在在的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全面提升，周口中级法院诉讼结案率连续6个月位居全省第一，全省164个基层法院前10

名中，周口占6名。

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全院各项工作，李志增明确要求，在审判工作中，要通过总结审判管理经验，分析比对审判数据，运用审判管理指标，切实提高审判质量；要严格刑事审判量刑规范化，以专业法官会议为依托，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要把“公平”贯彻到民事审判始终；要在审判工作中做到文明、有序、规范；要注重提高裁判文书的说理水平。在执行工作中，要紧紧围绕实际执结率这个核心目标不放松，各基层法院要认真完成周口中级法院党组

明确的目标任务；要合法、及时实施终本程序，用尽各种执行程序，如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执行程序；要充分发挥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作用；要切实拿起法律武器，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树立人民法院权威，彻底打消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的侥幸心理。在队伍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印之于脑、印之于心、付之于行。

## 川汇区委委副书记韩凤龙到川汇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通讯员 唐玉吉

**本报讯** 7月11日上午，川汇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韩凤龙一行轻车简从到川汇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川汇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俊荣等陪同调研。

韩凤龙实地参观了川汇区法院审判庭、调解室、羁押室、安防监控中心、信息集控中心等处设施。刘俊荣向韩凤龙介绍了川汇区法院的基本情况和今年上半年的审

判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韩凤龙首先对川汇区法院在基础设施和审判执行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表示了肯定和祝贺，同时，韩凤龙希望川汇区法院要发扬成绩，克服不足，继续优化审判资源，充实一线办案力量，提高诉讼效率。川汇区委政法委将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川汇区法院的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促使川汇区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 查不足 寻对策

## 项城市检察院瞄着“精准”二字干

□通讯员 王春霞 王森

**本报讯** 7月7日上午，项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磊带领该院部分党组成员及帮扶责任人来到项城市贾岭镇东刘行政村，与贾岭镇政府及东刘行政村负责人座谈，共同查找前一阶段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谋完成精准扶贫攻坚任务的良策。

座谈会上，贾岭镇镇长张伟通报了上级检查组对东刘行政村精准扶贫工作的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并结合上级要求及该村实际，对项城市检察院精准扶贫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和建议，李磊要求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干警，一要倾注真情。对待困难群众要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尽心尽力。干扶贫工作要像做自己的私事一样，好不含糊。二要履职尽责。精准扶贫工作中，村“两委”班子要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第一书记

、帮扶干警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工作，要齐心协力把工作做好。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到人，立整立改，绝不允许二次出现。三要务实重效。针对每户致贫症结，选好“药方”，逐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明确帮扶任务、标准、措施和脱贫时限。要充分运用上级认可的十项帮扶措施，分类帮扶。对没有劳动力的贫困户、“五保户”进行政策兜底帮扶；对因病因残致贫的，帮助其争取医疗救助资金及残疾人保障政策；对因学致贫的，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减免政策及助学贷款，确保贫困户家庭适龄子女不因贫辍学。要做好产业帮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把22户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到位，确保每户年收入增加3000元。

项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王新领安排完本次进村的具体任务后，该院干警顶烈日、冒酷暑走村入户，征求各自帮扶对象的意见，协商调整帮扶计划，力争早日实现精准扶贫的工作目标。

## 周口仲裁委参加首届中国金融仲裁论坛



近日，首届中国金融仲裁论坛在呼和浩特市举行。期间，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业委员会正式揭牌成立。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一行应邀参加了会议。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仲裁协会筹备领导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等领导为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业委员会揭牌。图为周口仲裁委员会秘书长赵其凯(右)在揭牌现场。  
通讯员 王爱民 摄

## 西华县检察院

## 为涉农扶贫资金领域问题想“办法”

□通讯员 王自凤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检察院结合2016年查办的20起涉及农村低保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职务犯罪案件，调研发现涉农扶贫资金领域存在基层村干部“优亲厚友”的突出问题，就向西华县委建议建立《村干部及主要关系人申报扶贫资金核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得到西华县委主要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经西华县委常委会讨论后，决定在全县推行。

《办法》共22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申报主体及其关系人范围。申报主要关系人的义务主体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和监委会委员等基层村干部。主要关系人范围是村干部的配偶以及户籍关系在申报人任职范围内的直系血亲、三代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二是完善申报内容和程序。村干部应如实申报本人及主要关系人享受低保政策、危旧房改造、贫困补助、救灾救济、专项扶贫等扶贫资金情况。村干部的申报信息由所在行政村签署意见后，报乡镇政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并报送负责扶贫资金管理的县政府职能部门、监察部门、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备案。

三是实行申报信息公开公示。村干部通过党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报告和说明

填报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的质询和评议。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村民小组聚居点进行不少于30日的张贴公示申报信息，并公布县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乡镇纪委举报电话。同时利用广播、网站、微博、微信、QQ群等宣传媒体和平台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强化事后监督制约。村民委员会采取会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核实申报信息，村委会主任、监委会主任分别在申报材料上签字。乡镇纪委逐村调查，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申报的，及时取消申报资格。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每年对申报情况抽查1次，每次抽查的行政村比例不少于申报总数的30%。县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随机抽查或走访调查，对群众反映情况较多的村开展重点抽查，发现公开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违规违纪情况的，责成整改和调查处理。

五是加大惩处力度。对村干部不如实申报主要关系人和享受扶贫资金信息、帮助主要关系人违规办理扶贫资金补贴，及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监督委员会、县、乡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员不认真履行审核监督职责、贪污受贿，导致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